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_Toc13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377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0812)

[一、总则 6](#_Toc157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1588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1129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_Toc5538)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3](#_Toc29180)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4](#_Toc1370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_Toc14025)

[八、验收及付款 17](#_Toc3660)

[九、质疑与投诉 17](#_Toc31005)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69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_Toc1096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_Toc120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23939)

[封面 38](#_Toc22805)

[目 录 39](#_Toc26685)

[评分索引表 40](#_Toc14879)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格式） 41](#_Toc3061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_Toc21051)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43](#_Toc17369)

[四、供应商资质（格式） 44](#_Toc31332)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45](#_Toc17598)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46](#_Toc11050)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47](#_Toc14638)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_Toc22079)

[九、相关承诺（格式） 51](#_Toc18657)

[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52](#_Toc30186)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53](#_Toc30899)

[十二、项目组人员（格式） 54](#_Toc18587)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56](#_Toc11854)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 57](#_Toc8804)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受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委托，安徽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HZFXCG-202206)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人民币19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9万元

5、采购内容：根据国务院、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和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全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中气函〔2021〕90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包括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摸清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全面客观认识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水平，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为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6、服务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数据采集与整理工作，同时开始评估区划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安排根据上级部门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售后服务期限：通过甲方验收后一年

7、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五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发送邮件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须购买采购文件（因疫情期间，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资料发送成功后请电话确认以获取付款码，付款备注公司名称+洪泽区气象局）。否则响应无效。

4、售价：人民币300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15365004131 邮箱：15365004131@189.cn

供应商提交的联系方式应保持畅通，报名时填写的信息应真实、合法、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标准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五、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邮寄

响应文件邮寄信息：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水木清华小区南门商铺A6-6号凡信工程 收件人：耿智 联系电话：15365004131

各供应商预估好因邮寄（不接受到付）需要花费的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磋商信息**

磋商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会议室

此次磋商全程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线上磋商会。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

联系人：陆苗 电话：15195301902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尾水湿地南侧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智 电话：15365004131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水木清华小区南门商铺A6-6号凡信工程

                                                          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

                                                                2022年6月22日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HZFXCG-202206）  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和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全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中气函〔2021〕90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包括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摸清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全面客观认识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水平，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为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服务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数据采集与整理工作，同时开始评估区划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安排根据上级部门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售后服务期限：通过甲方验收后一年 |
|  | 磋商文件组成 |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第三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里提供资格条件内容的相关资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人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其他\_\_\_\_\_\_\_\_\_\_\_\_ |
|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  时间：\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  ☑采购人不组织勘踏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勘踏，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响应文件组成 | （1）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2）报价文件；  （3）技术文件；  （4）商务文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具体响应文件组成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和报价要求填写报价表，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
|  | 最高限价 | □无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190000元（壹拾玖万元整）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 |
|  | 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 | ☑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标明“修改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等字样；  ☑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  | 磋商截止时间 | 截止至：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 |
|  | 响应文件递交 | （1）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方式：邮寄；  （3）邮寄信息：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水木清华小区南门商铺A6-6号凡信工程 收件人：耿智 联系电话：15365004131  各供应商预估好因邮寄需要花费的时间（不接受到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是否退还：☑不退还；□退还，时间：\_\_\_\_\_ |
|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建议胶装成册 |
|  | 磋商 | （1）时间: 2022年7月5日 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会议室  此次磋商全程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线上磋商会。会议号另行通知。 |
|  | 评标委员会 | 由3人组成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 | （1）成交候选人为3人；  （2）成交人为1人。 |
|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交纳给采购代理机构。  （1）本项目的代理费1400元（不含评审费），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  （3）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 公证费 | ☑不需公证  □需公证，由成交供应商交纳公证费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24条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填写说明：**  带“□”符号的为选择项，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适用；  带“”空格为填空项，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如根据项目情况确需增加相关内容，可在本表格内添加。 | | |

## 一、总则

**1、采购项目内容**

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2、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可使用其他语言，但均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按11.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可使用其他语言，但均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3.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3.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13.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3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3.2 报价文件

13.2.1 报价一览表；

13.2.2 明细报价表。

13.3 技术文件

13.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3.3.2 服务清单（格式自拟）；

13.3.3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3.3.4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3.3.5 技术响应偏离表。

13.4 商务文件

13.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合同文件原件或技术报告原件扫描件；

13.4.2 其他商务文件。

1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4.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交通费、人工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金以及交付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4.3 报价注意事项

14.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元为单位标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3.3 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4.3.4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15.2 未按15.1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的；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6、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7.1 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7.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7.4 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并提交，密封要求与纸质响应文件相同。

18.2 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18.1和 18.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截止时间**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22、无效标条款**

22.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2.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22.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22.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22.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2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3、废标条款**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24条情形除外）；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恶意串通的情形**

26.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6.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7.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8、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 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9、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30、磋商程序**

30.1 磋商会议流程

30.1.1 宣读会议纪律；

30.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30.1.3 查看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0.1.4 磋商会议结束。

30.2 磋商程序

30.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0.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2.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30.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最后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

31.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32、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24条情形的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33、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34、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验收及付款

**38、验收**

38.1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38.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

**39、付款**

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九、质疑与投诉

**40、质疑与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40.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气象局、安徽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95301902、15365001431

通讯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尾水湿地南侧、淮安市洪泽区水木清华小区南门商铺A6-6号凡信工程

4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部分高的优先。

**（二）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该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0 |
| 商务部分  （25分） | 综合  实力 |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得3分。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应具有气象灾害评估论证的专业技术能力，得3分。  3、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11人，其中气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6人，满足要求的得5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配备表、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2021 年10月至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 11 |
| 企业  业绩 | 供应商具有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气象灾害评估相 关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4分。  **注：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文件原件或技术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响应文件内，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此项不得分** | 14 |
| 技术部分  （65分） | 需求  理解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评分：从建设背景、实施目标、需求分析、实施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  分析清晰、完整的得 8-10分；  分析较清晰、较完整的得5-7分；  分析不够全面的得1-4分；  **未提需求方案不得分。** | 10 |
| 技术  方案 |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须从以下条件考虑：针对气象行业、且在气象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区划技术上形成了具有采购地区特色的针对性的实质性的方案。  （1）能够实现气象致灾因子、孕灾环境、承灾体和风险区划同时优于1km分辨率、且具有致灾与灾损对应的准确率超过75%的成熟解决方案的得5-6分。  （2）能够实现气象致灾因子、孕灾环境、承灾体和风险区划同时优于1km分辨率、但无法提供致灾与灾损对应准确率超过75%的成熟解决方案的得3-4分。  （3）部分实现气象致灾因子、孕灾环境、承灾体和风险区划优于1km分辨率、无致灾与灾损对应的准确率超过75%的解决方案的得1-2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主要从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流程、技术路线可行性、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问题的针对性进行评审。  （1）技术路线能够结合当地气候特征、步骤清晰合理、能够解决风险区划空间分辨率达到或优于1km，致灾灾损时空对应等关键问题的得4分；  （2）技术路线比较清晰、步骤比较合理、能够解决部分关键问题的得2-3分；  （3）技术路线可行性、合理性、解决关键问题均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 10 |
| 实施  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依据主要从方案全面性、进度计划、风险控制管理、项目保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性、进度计划、风险控制管理、项目保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地方特色的，得8-10分；  （2）方案全面性、进度计划、风险控制管理、项目保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7分；  （3）方案全面性、进度计划、风险控制管理、项目保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4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10 |
| 质量  保证  方案 | 1、对9种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区划质量所能达到的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能够合法提供采购服务需求及周边区域9种气象灾害所需长序列气象资料的，并能够实现9种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动态融合、孕灾环境、承灾体信息开展风险区划、同时具备风险区划空间分辨率优于1km、致灾与灾损对应的准确率超过75%的得5-6分。  （2）能够实现5-8种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动态融合、孕灾环境、承灾体和风险区划同时优于1km分辨率、致灾与灾损对应的准确率超过75%的得3-4分。  （3）能够实现1-4种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动态融合、孕灾环境、承灾体和风险区划同时优于1km分辨率、致灾与灾损对应的准确率超过75%的得2-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依据主要从成果验收方式、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标准、质量保障程序、质检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组织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此项最高得4分。  （1）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标准、质量保障程序、质检措施等内容完善、详实合理的、验收能够经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开展的得4分；  （2）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标准、质量保障程序、质检措施等内容较完善、较合理的得2-3分；  （3）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标准、质量保障程序、质检措施等内容不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不得分。** | 10 |
| 培训  方案 | 1、供应商具有中国气象局或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办公室组织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培训经历和培训指导区（县）开展精细化（空间分辨率达到或优于1km分辨率）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工作的（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得4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主要从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此项最高得6分。  （1）培训方案内容非常全面，科学性、可行性强得6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性、可行性较强得4-5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一般，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1-3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售后  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依据主要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组织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1）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5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2-3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组织进度（5分） | 根据投标人对评估完成时间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项目要求基础上，每提前一个月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 本地化服务（5分） |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置服务机构的，得5分； | 5 |

注:1、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磋商小组将以未提供证明材料做为打分依据。

2、供应商按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19万元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19万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成交供应商预付款发票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 80 %，质检、验收通过后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 100 %。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数据采集与整理工作，同时开始评估区划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安排根据上级部门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售后服务期限：通过甲方验收后一年。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要求：合格。

**二、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和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全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中气函〔2021〕90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包括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摸清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全面客观认识淮安市洪泽区气象灾害风险水平，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为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项目技术规范**

标准规范主要包括调查类技术规范、风险评估类技术规范系列（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中国气象局于2021年3月下发，以及江苏省气象局针对江苏的气候特征和灾害时空分布特点编写的相关方案）。

1、《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暴雨）》；

2、《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冰雹）》；

3、《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大风）》；

4、《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低温）》；

5、《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干旱）》；

6、《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高温）》；

7、《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雷电）》；

8、《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雪灾）》；

9、《全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台风）》；

10、《江苏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方案》；

11、《江苏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灾害调查类》；

12、《江苏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评估区划类》。

**四、服务内容**

**1.气象灾害普查数据采集与整理**

根据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9种气象灾害致灾要素调查与风险评估的技术规范，结合淮安市洪泽区气候特点，落实各级的资料、技术衔接。在此基础上开展资料调查、收集、统计、分析，保障数据及结果的可靠性。主要资料包括：

1）气象观测数据

1978年以来国家级和区域级气象观测站降水、温度、大风、日照等气象要素、冰雹观测记录、大风观测记录、旱情记录，雷电定位数据、台风过境数据等统计资料；根据灾害大小与资料获取实际年限，对评估与分析处理时段做延长或调整，以能获取致灾规律和灾害特征为依据。

2）承灾体信息

历年年末常住人口和GDP；历年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水稻）或不同区域特色作物种植面积、总产、单产等高精度（1 km及更高分辨率）数据。满足普查考核标准年的房屋建筑和道路空间分布数据。

3）基础地理信息

满足本次普查考核时间要求的境界（区界、乡镇/街道界），地形地貌等要素；土地利用分布。

**2、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区划**

基于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9种气象灾害的关键气象要素和灾损指数等筛选确定致灾因子，计算9种气象灾害的临界气象条件。从淮安市洪泽区市域和乡镇尺度对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灾害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划分9种气象灾害的危险性等级。为防范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发生深入开展不同重现期下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灾害的危险性等级评估。

分别基于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9种气象灾害的致灾危险性指数，综合考虑行政区划（或气候区、流域等），对致灾危险性进行空间单元的划分，评估不同重现期致灾因子在特定时空尺度下发生的综合强度，并根据结果制成图件。

**3、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分析**

致灾因子的危险性仅反映了灾害可能产生的危害大小，而实际造成危害的程度还与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有关。承灾体暴露度是指暴露在灾害影响范围内的各类承灾体数量和价值量。承灾体脆弱性是指承灾体面对外界扰动的敏感性和反应能力，可分解为灾损敏感性和抗灾能力。同等强度的灾害，发生在人口和经济暴露度高、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的损失往往要比发生在人口和经济暴露度低、脆弱性低的地区大得多，灾害风险也相应偏大。

根据定义分析计算淮安市洪泽区人口、GDP、主要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房屋建筑和道路等5类共7种承灾体遭受9种气象灾害的暴露度和脆弱度，并根据结果制成图件。

**4、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常规方法是根据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9种灾害的灾害风险形成原理及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将致灾危险性、承灾体暴露度和承灾体脆弱性各指标进行归一化，再加权综合建立风险评估模型。权重的大小依据各因子对灾害的影响程度大小，可根据信息熵赋权法、主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法等多种方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如不考虑脆弱性，则可将致灾危险性和承灾体暴露度进行加权求积，得到风险评估结果。这种方法局限性很强，虽然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风险评估区划结果的定量化和精细化，但无法顾及各个等级和重点关注区域风险区划结果的合理性。由于AI技术发展，融合气象、地理、遥感等多源大数据动态构建风险评估模型，开展精细化（空间分辨率优于1km）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将成为主流发展方向，其风险评估区划结果也能够适用于评估需求。

根据风险评估模型，分别对不同承灾体进行风险评估。依据不同承灾体风险评估结果，结合行政单元进行空间划分，可采用百分位数法、自然断点法或者其他分级方法，将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根据结果制成图件。

**5、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通过对9种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危险性、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分析，结合淮安市洪泽区的气候背景分析，利用专家打分法、层次分析法和气象灾害风险指数法，根据9个灾种对淮安市洪泽区每类承灾体的影响程度，分别赋予一定的权重系数。由此建立5类承灾体的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并根据计算结果进行等级划分，制成图件。

**6、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普查数据类成果、图件类成果、报告类成果等。

成果汇交方式按照中国气象局、国务院普查办和地方普查办下发的有关规定有序汇交。逐级向上级部门汇交普查成果；横向汇交同级普查办的数据成果应按照中国气象局和地方普查办的要求依托普查软件开展。普查成果汇交清单及要求，参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图件类成果格式要求的通知》（气普办发〔2021〕9号），以及《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评估与区划类）修订说明》（国灾险普办发〔2022〕8号）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信息收集系统的最新考核要求。

**7、普查成果**

（1）数据成果

通过调查和科学分析，获取的淮安市洪泽区9种气象灾害（暴雨、大风、冰雹、干旱、高温、低温、雪灾、台风、雷电）致灾因子数据；通过共享或其他方式，获取的人口、经济、农业、房屋建筑、公路交通等气象灾害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及历史灾害调查数据；通过科学分析，获取9种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等级和风险等级指标数据。

1）评估分析造成全区9种气象灾害的关键气象要素，定量构建致灾因子危险性评估模型，动态分析强度变化形成数据集；

2）结合9种气象灾害致灾特点和临界气象条件，计算出人口、GDP、主要农作物等关键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指标数据。

（2）图件成果

主要图件成果包括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区划图件产品、针对不同承灾体的风险评估区划图件产品，以及综合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件产品等。

1）9种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和区划高分辨率（1 km及更高分辨率）图谱；

2）GDP、人口遭受9种气象灾害影响的高精度（1 km及更高分辨率）风险评估和区划图谱；

3）9种气象灾害影响下水稻、小麦和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高精度（1 km及更高分辨率）风险区划图谱；

4）针对7类承灾体的9种气象灾害高精度（1 km及更高分辨率）综合风险评估区划图谱。

（3）报告类成果

报告类成果主要包括9个灾种致灾调查与评估报告，以及9种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报告。报告格式须合乎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和中国气象局普查办下发的气象行业规范与说明，内容须科学合理，避免因为结论不当造成采购方后期评估引发的各种损失。

1）9种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报告；

2）9种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报告。

**五、质检审核**

供应商需要按规定时间提交9种气象灾害分灾种的评估与区划成果、以及7类承灾体的9种气象灾害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并达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与国家级）的成果质量审核标准。质量审核标准有两个，一是初级的格式审查，二是必须实现气象致灾因子、孕灾环境、承灾体和风险区划同时优于1km分辨率，且致灾与灾损对应的准确率超过75%。

**六、项目验收**

1、由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给供应商。

3、延时提交成果或者已提交成果但不满足审核要求造成延时补充提交的，依据成交经费按日千分之五计收利息，直至提交的成果通过审核为止。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 （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元的标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1.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成交供应商预付款发票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 80 %，质检、验收通过后付至项目合同价款的100 %。

**四、履约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

**五、服务内容**

**1.气象灾害普查数据采集与整理**

根据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9种气象灾害致灾要素调查与风险评估的技术规范，结合淮安市洪泽区气候特点，落实各级的资料、技术衔接。在此基础上开展资料调查、收集、统计、分析，保障数据及结果的可靠性。主要资料包括：

1）气象观测数据

1978年以来国家级和区域级气象观测站降水、温度、大风、日照等气象要素、冰雹观测记录、大风观测记录、旱情记录，雷电定位数据、台风过境数据等统计资料；根据灾害大小与资料获取实际年限，对评估与分析处理时段做延长或调整，以能获取致灾规律和灾害特征为依据。

2）承灾体信息

历年年末常住人口和GDP；历年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水稻）或不同区域特色作物种植面积、总产、单产等高精度（1 km及更高分辨率）数据。满足普查考核标准年的房屋建筑和道路空间分布数据。

3）基础地理信息

满足本次普查考核时间要求的境界（区界、乡镇/街道界），地形地貌等要素；土地利用分布。

**2、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区划**

基于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9种气象灾害的关键气象要素和灾损指数等筛选确定致灾因子，计算9种气象灾害的临界气象条件。从淮安市洪泽区市域和乡镇尺度对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灾害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划分9种气象灾害的危险性等级。为防范应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发生深入开展不同重现期下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灾害的危险性等级评估。

分别基于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9种气象灾害的致灾危险性指数，综合考虑行政区划（或气候区、流域等），对致灾危险性进行空间单元的划分，评估不同重现期致灾因子在特定时空尺度下发生的综合强度，并根据结果制成图件。

**3、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分析**

致灾因子的危险性仅反映了灾害可能产生的危害大小，而实际造成危害的程度还与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有关。承灾体暴露度是指暴露在灾害影响范围内的各类承灾体数量和价值量。承灾体脆弱性是指承灾体面对外界扰动的敏感性和反应能力，可分解为灾损敏感性和抗灾能力。同等强度的灾害，发生在人口和经济暴露度高、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的损失往往要比发生在人口和经济暴露度低、脆弱性低的地区大得多，灾害风险也相应偏大。

根据定义分析计算淮安市洪泽区人口、GDP、主要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房屋建筑和道路等5类共7种承灾体遭受9种气象灾害的暴露度和脆弱度，并根据结果制成图件。

**4、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常规方法是根据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台风9种灾害的灾害风险形成原理及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将致灾危险性、承灾体暴露度和承灾体脆弱性各指标进行归一化，再加权综合建立风险评估模型。权重的大小依据各因子对灾害的影响程度大小，可根据信息熵赋权法、主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法等多种方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如不考虑脆弱性，则可将致灾危险性和承灾体暴露度进行加权求积，得到风险评估结果。这种方法局限性很强，虽然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风险评估区划结果的定量化和精细化，但无法顾及各个等级和重点关注区域风险区划结果的合理性。由于AI技术发展，融合气象、地理、遥感等多源大数据动态构建风险评估模型，开展精细化（空间分辨率优于1km）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将成为主流发展方向，其风险评估区划结果也能够适用于评估需求。

根据风险评估模型，分别对不同承灾体进行风险评估。依据不同承灾体风险评估结果，结合行政单元进行空间划分，可采用百分位数法、自然断点法或者其他分级方法，将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根据结果制成图件。

**5、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通过对9种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危险性、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分析，结合淮安市洪泽区的气候背景分析，利用专家打分法、层次分析法和气象灾害风险指数法，根据9个灾种对淮安市洪泽区每类承灾体的影响程度，分别赋予一定的权重系数。由此建立5类承灾体的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并根据计算结果进行等级划分，制成图件。

**6、成果汇交**

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普查数据类成果、图件类成果、报告类成果等。

成果汇交方式按照中国气象局、国务院普查办和地方普查办下发的有关规定有序汇交。逐级向上级部门汇交普查成果；横向汇交同级普查办的数据成果应按照中国气象局和地方普查办的要求依托普查软件开展。普查成果汇交清单及要求，参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图件类成果格式要求的通知》（气普办发〔2021〕9号），以及《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评估与区划类）修订说明》（国灾险普办发〔2022〕8号）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信息收集系统的最新考核要求。

**7、普查成果**

（1）数据成果

通过调查和科学分析，获取的淮安市洪泽区9种气象灾害（暴雨、大风、冰雹、干旱、高温、低温、雪灾、台风、雷电）致灾因子数据；通过共享或其他方式，获取的人口、经济、农业、房屋建筑、公路交通等气象灾害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及历史灾害调查数据；通过科学分析，获取9种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等级和风险等级指标数据。

1）评估分析造成全区9种气象灾害的关键气象要素，定量构建致灾因子危险性评估模型，动态分析强度变化形成数据集；

2）结合9种气象灾害致灾特点和临界气象条件，计算出人口、GDP、主要农作物等关键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指标数据。

（2）图件成果

主要图件成果包括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区划图件产品、针对不同承灾体的风险评估区划图件产品，以及综合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件产品等。

1）9种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和区划高分辨率（1 km及更高分辨率）图谱；

2）GDP、人口遭受9种气象灾害影响的高精度（1 km及更高分辨率）风险评估和区划图谱；

3）9种气象灾害影响下水稻、小麦和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高精度（1 km及更高分辨率）风险区划图谱；

4）针对7类承灾体的9种气象灾害高精度（1 km及更高分辨率）综合风险评估区划图谱。

（3）报告类成果

报告类成果主要包括9个灾种致灾调查与评估报告，以及9种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报告。报告格式须合乎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和中国气象局普查办下发的气象行业规范与说明，内容须科学合理，避免因为结论不当造成采购方后期评估引发的各种损失。

1）9种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报告；

2）9种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报告。

**质检审核**

供应商需要按规定时间提交9种气象灾害分灾种的评估与区划成果、以及7类承灾体的9种气象灾害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并达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与国家级）的成果质量审核标准。质量审核标准有两个，一是初级的格式审查，二是必须实现气象致灾因子、孕灾环境、承灾体和风险区划同时优于1km分辨率，且致灾与灾损对应的准确率超过75%。

**六、项目验收**

1、由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给供应商。

3、延时提交成果或者已提交成果但不满足审核要求造成延时补充提交的，依据成交经费按日千分之五计收利息，直至提交的成果通过审核为止。

**七、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委派人员现场协助开展工作。

3、及时组织对乙方普查成果的审定工作。

4、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同时做好指导工作。

6、甲方支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八、乙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与甲方充分交流，进行实地调查、现场踏勘，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2、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允许甲方拥有使用中间成果的权利。

3、乙方确保安全开展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4、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相应普查成果（数据成果、图件成果）。

5、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普查成果报告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考核、监督、指导，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供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供应商损失。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顺延工期。

3、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项目组人员必须和提供证书的人员一致，如有违约，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未完成工作量的价款双倍赔偿采购人损失。

5、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普查成果时，每逾期1 天，须向甲方支付项目结算总价0.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达到质量要求的普查成果。因普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普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8、乙方确保安全开展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随时向甲方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目 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格式）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六、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八、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 四、供应商资质（格式）

##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报价：**大写 ： ，小写：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售后服务期限：** | |

填写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多份空白报价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简述**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凡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相关承诺（格式）

**格式自拟**

## 十、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格式自拟**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格式自拟**

## 十二、项目组人员（格式）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 |  | | |
|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甲方 | | | 获得的  奖项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拟选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 历 | 身份证号 | 专业技术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十三、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且经营业绩相同的，则只需填写一份此表，并注明“所有分包”。否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